

# 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如何提升股務作業 — 落實公司治理



# 大綱

---

1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2

三大法人行使表決權方式

3

董事投票選舉人數上限規定

4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相關規定

5

財務報表揭露新規定

---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

## 公司法228-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

## 公司法240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

提醒事項：

1. 關於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之年度中間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係指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至於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228條規定辦理。(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
2. 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由於董事會係依章程之授權為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700號)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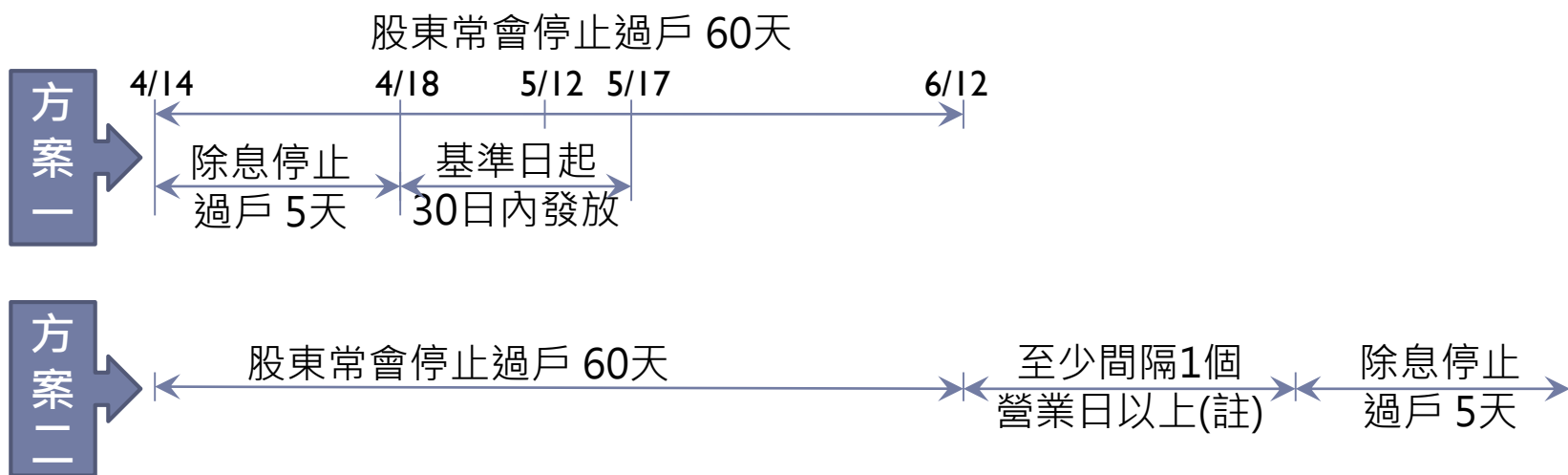
提醒事項：

3.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240條第1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經濟部108年3月12日經商字第10800540160號函）
4. 每季之盈餘分派應於該季結束後為之，並於次季終了前決議如何分派，例如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者，第1季為1月1日至3月31日，第1季之盈餘分派應4月1日起即編造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董事會應於6月30日前決議分派。又盈餘分派基準日前5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日，至於何時發放，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參考解釋：經濟部107年11月26日經商字第10702062900號）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提醒事項：

5. ....公司依上開規定訂定停止過戶期間時，應妥為規劃，避免重疊，以杜爭議。如仍有重疊情事，其所生爭議，因涉及私權，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又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定有明文，併為敘明。（經濟部97年6月16日經商字第09702324440號函）



註：如果有發行可轉(交)換公司債，應注意債權人之轉換權益

# 三大法人行使表決權方式

法人類別	出席條件		行使方式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	應指派人員出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未達30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100萬股。</li> <li>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li> </ol>	<p><u>無選舉議案:</u> 任一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達30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股達100萬股以上。</p>	<p><u>有選舉議案:</u> 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50萬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子方式</li> <li>指派該投信事業人員代表為之</li> <li>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該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應於指派書上就各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li> </ol>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達1,000股，得不申請核發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之之股數計算。			



# 三大法人行使表決權方式

法人類別	出席條件		行使方式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	應指派人員出席	
證券商、期貨商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	持有公司股票達30萬股以上或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方式</li> <li>2. 指派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中之自然人行使，應於指派書上就各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li> </ol>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持有公司股份未達30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30萬股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方式</li> <li>2. 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員，應於指派書上就各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li> </ol>

# 三大法人行使表決權方式

---

有關ISS新發佈之2020年台灣地區股東會投票政策中表示：

台灣公司如依新修訂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現金股利之發放，則對於此章程修正案之建議將是“反對票”，因其認為，此舉將有損股東決定現金股利發放之權利。

提醒公司今年股東會中若欲修訂公司章程，將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會決定時，應特別注意股權之掌握是否足以通過該議案，或及早安排尋求個別外資法人對該案之支持。



# 三大法人行使表決權方式

## 5. Amendments to Company Articles/Bylaws

- ▶ **General Recommendation:** Vote case-by-case on amendments to company bylaws.

Proposals to amend company bylaws are commonly seen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Companies usually disclose the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ir meeting circulars. Amendments are nearly always bundled together as a single voting resolution, and ISS' general approach is to oppose article amendments as a whole when they include changes we oppose.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following are some of the most common or significant types of changes.

####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 ▶ **General Recommendation:** Generally vote against proposals for article amendments to grant the board full discretion to decide on the company's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 without shareholder approval. Such amendment will undermine shareholders' right to decide on cash dividend payments.

#### **Discussion**

The Taiwan Company Act was revised in 2018 to allow companies to declare dividends semiannually or quarterly and to delegate greater authority to the board regarding the company's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 The new provision under Article 240 of the Company Act specifies that companies may authorize in their Articles the right of the board to decide on the company's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vote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f all directors. However, stock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still require shareholder approval.

全文連結：<https://www.issgovernance.com/file/policy/latest/asiapacific/Taiwan-Voting-Guidelines.pdf>

# 董事投票選舉人數上限規定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經濟部108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86000號函）

一、按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是以，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一節，按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於選舉時，如分配選舉數人，亦應採相同基礎。本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號函，爰予修正。

二、另實務上，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訂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該範例第8條與第12條亦明文規範，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倘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選舉票無效。準此，如上市上櫃公司據此訂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尚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 董事投票選舉人數上限規定

【部分停止適用/廢止】依據經濟部108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86000號函，經濟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函第1點應不予援用。

(經濟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號函)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情形如何行使選舉權

- 一、按累積投票制下，每股之選舉權與應當選人數相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其中所稱「數人」，是否須以「應當選人數」為上限，法無明文限制，合先敘明。
- 二、而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目的係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101年1月4日立法說明參照)。而累積投票制下選舉權分配，係股東對個別候選人分別表達其支持強度之高低，並未逸脫對各董事候選人是否同意其擔任公司董事之贊成或反對意思表示之本質，爰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就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行使「選舉權」，得適用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分別行使其「選舉權」。
- 三、綜上所述，所詢因分別行使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公司法第198條參照)。

#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相關規定

## △董事候選人名單形式認定

( 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 )

- 一、按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款參照）。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又受理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因新法已刪除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之規定），本部96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602029250號函釋停止適用。
-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

#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相關規定

日期	項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3/22	第一次董事會	有提名名單	無提名名單	有提名名單	無提名名單
4/1~4/10	受理提名期間	無股東提名	無股東提名	有股東提名	有股東提名
4/12 (受理期間結束後2日內)	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公告董事會通過之提名名單及候選人名單	公告無股東提出名單(註1)	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公告股東提名名單及預計召開第二次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提名名單(註2)
4/19	第二次董事會	X	通過提名名單	開會決議股東提名名單及董事會提名名單	開會決議股東提名名單及董事會提名名單
4/21 (40天前)	公告候選人名單	已提前至4/12公告	更新被提名人名單、公告候選人名單	公告候選人名單	更新被提名人名單、公告候選人名單

註1：於主旨載明「無股東提出名單，預計於4/19召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提名名單」，另名單欄位先申報「無」。待董事會通過名單後，再重新申報被提名人名單

註2：除申報股東提名名單外，於主旨載明「公告股東提名名單」，另預計於4/19召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提名名單」。待董事會通過名單後，再重新申報被提名人名單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相關規定

---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第5條第4項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前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1月15日

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

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財務報表揭露新規定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草案(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235號)

預告期間：2020.1.22~2020.2.20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公司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增訂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並新增附表格式。(格式五之十二)(修正後)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本次於第十七條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爰新增本表格式。

***Thank you !***

***The Best is Yet to Come***

相關問題請洽股務協會：  
電話：02-25713700

email: [stockaffairs@twasa.tw](mailto:stockaffairs@twasa.tw)